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觀光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8
貳、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4-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4-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1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3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4~4-15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6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7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8~4-30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31~4-40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41
八、長期投資明細表	4-42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3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44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6~4-47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4-48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9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1~4-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5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6~4-5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8~4-59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60~4-61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63~4-6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0 年 6 月公布，設企劃組、業務組、技術組、國際組、國民旅遊組 5 組；秘書、主計、人事 3 室；下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1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等 4 個任務編組。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08 人，其餘人員由本局單位預算編列之預算員額支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1 億 2,73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6 億 814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1,918 萬 9 千元，約 14.39%，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3 億 1,02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6,960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5,932 萬 1 千元，約 11.49%。其中勞務成本減少 2 億 2,956 萬 8 千元，減少 9.6%，主要係獎助觀光旅館及旅館提升軟硬體品質之規劃設計費用、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計畫、獎勵取得專業認證等獎補助經費係由業者主動申請，業積極宣導並輔導業者辦理申請補助事宜；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少 3 億 2,975 萬 3 千元，減少 13.31%，主要係「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項下辦理韓國地區國際宣傳計畫第 2 年(2014 年)、觀光年曆國際網路宣傳活動、2014 年美加地區國際觀光宣傳計畫案、北美公關行銷計畫案、2014-2015 年中東地區宣傳案等皆屬跨年度合約，金額龐大，刻正積極履約中。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64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306 萬元增加 6,338 萬 9 千元，約 86.76%，主要係 102 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較估計數增加及收回補助案節餘款、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7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324 萬 5 千元，約 649.27%，主要係 2013 年日本地區國際宣傳計畫等案之實際支出較應付估計數增加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5,025 萬元，預算數短絀 11 億 8,890 萬 4 千元，減少 11 億 3,865 萬 4 千元，約 95.77%，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 億 2,956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1 億 3,710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4.5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2,643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7,57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4,936 萬 7 千元，增加 19.13%，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8,146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1,00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142 萬 2 千元，減少 6.60%，主要係辦理獎勵地方政府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為新興業務，須制訂獎勵要點發佈實施後，始受理申請及公布申請結果，刻正邀請各縣市政府討論中；另獎勵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營造在地特色且客房總數低於 15 間以下之業者，委託專業團隊經營轉型為青年旅館或平價旅館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等，須修訂本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刻正修法中。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37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6,48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112 萬 8 千元，增加 173.54%，主要係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案等賸餘款收回、上(103)年度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利金收入應收估計數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5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6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40 萬 7 千元，增加 962.79%，主要係 103 年度日本地區廣告電視廣告案較應付估計數增加等所致。
-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7 億 6,841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12 億 2,79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 億 5,951 萬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為 2,714 萬 2 千元，實際數 1,34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365 萬 6 千元，主要係東北角管理處新造巡邏艇 1 艘，因招標 3 次方才決標，且須向航政機關申請船艇建照，原訂建造船體期程延宕所致。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二)目標預算：編列預算數 39 億 4,495 萬 2 千元

(三)目標內容：

1. 推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
2. 加強觀光宣傳推廣機制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3. 落實「黃金十年：友善國際」願景之「觀光升級」的施政主軸，推展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 (1) 優質觀光：輔導旅行業品牌化，促進觀光產業經營升級，並加強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全面提升觀光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 (2) 特色觀光：跨域整合觀光特色，營造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環境及產品，並深耕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深化旅行臺灣感動體驗。
 - (3) 智慧觀光：整合行銷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並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
 - (4) 永續觀光：落實節能減碳及人道關懷理念，強化旅遊服務網絡系統，提升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960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土地 399 萬元，主要係東北角管理處辦理撥用北關海潮公園 BOT 案用地所需經費。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機械及設備 2,5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及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 (四)什項設備 1,0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其他重要計畫

長期投資：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205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緣由：鑒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台二號道路部分民宅破舊，私有土地長期受都市計畫限制無法開發影響整體景觀，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奉行政院指示「可採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來活化土地運用，讓破舊民宅與公部門結合後整建」，並納入行政院推動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 (三)計畫目的：以區段徵收整體發展計畫，加速取得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促進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土地合理利用，並提供觀光事業進駐所需旅館區土地，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違章建築及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四)計畫內容：本案勘選貢寮區境內鄰近台 2 號省道、15 公尺計畫道路、地勢平緩坵塊完整之和美、澳底、福隆地區部分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面積約為 411.04 公頃，扣除再發展區面積 6.3 公頃，作為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為 404.74 公頃)；另納入部分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為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為 283.76 公頃，合計跨區區段徵收地區之總面積約為 688.50 公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 102 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7 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指示：「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以和美地區為先行辦理地區；以民意為依歸、反對參加者剔除。」，修正調整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後之計畫內容：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約 27.64 公頃、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面積約 22.33 公頃，合計修正調整後第一期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9.97 公頃，開發費用約 11 億 4,059 萬 1 千元。

(五)計畫期間：自 99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年。(修正調整後第一期開發期間自 99 年起至 110 年底止)

(六)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99	31,590	營運資金	31,590		
100	6,945,380	營運資金	6,945,380		
101	311,900	營運資金	311,900		
102	3,176,260	營運資金	3,176,260		
合計	10,465,130		10,465,130		

(※本計畫為排除洪患及環境敏感等地區，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及因應 101 年新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補償，將大幅增加資金需求，須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規劃方案與範圍歷經數次調整，致都市計畫至今尚未審定，致無法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工作。本局東北角管理處為因應範圍調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請內政部營建署再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地主做最後意願調查，剔除無意願或反對參加區段徵收比例較高區塊之地主，及審慎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7 日研商會議之裁示事項，修正調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函送興辦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事業計畫草案，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復意見在案，業依該部意見再予修正；另為瞭解修正後範圍和美 1 地區地主辦理意願，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多場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草案修正確認會議，目前由內政部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計畫中，後續將依程序陳核。

(七)效益分析：

1.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庶民經濟方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有效消除景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民怨。
2. 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之產權收歸為國有，可永久確保原始景觀與地形地貌，並有效解決區內違章建築之問題，以維持本計畫區之景觀環境品質。
3. 劃設新旅館區，有效促使大規模之觀光事業進駐，促進本計畫區之觀光發展。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68 億 9,74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5,809 萬 9 千元，增加 31 億 3,935 萬 9 千元，約 83.54%，主要係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9 億 2,52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億 2,152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371 萬 1 千元，約 15.69%，主要係增加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5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25 萬 8 千元，增加 2,060 萬 2 千元，約 37.28%。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 億 4,7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866 萬 7 千元，增加 23 億 5,625 萬元，約 180.05%。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10 億 4,758 萬 3 千元。

(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 億 3,055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702 萬 6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4 億 277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0 億 4,758 萬 3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5,518 萬 9 千元，係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369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固定資產 5,960 萬 7 千元。

2. 增加無形資產 1,408 萬 9 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2,907 萬 6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億 2,990 萬 3 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5,897 萬 9 千元。

主要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27,334	100.00	業務收入	6,897,458	100.00	3,758,099	100.00	3,139,359	83.54
3,705,078	89.77	勞務收入	5,244,316	76.03	3,413,807	90.84	1,830,509	53.62
58,038	1.41	服務收入	47,912	0.69	58,652	1.56	-10,740	-18.31
3,647,040	88.36	其他勞務收入 (機場服務費收入)	5,196,404	75.34	3,355,155	89.28	1,841,249	54.88
352,256	8.5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3,142	5.84	344,292	9.16	58,850	17.09
184,275	4.46	土地租金收入	197,860	2.87	193,536	5.15	4,324	2.23
30,026	0.7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6,548	0.53	32,711	0.87	3,837	11.73
123,135	2.98	權利金收入	148,494	2.15	103,306	2.75	45,188	43.74
14,820	0.36	其他租金收入	20,240	0.29	14,739	0.39	5,501	37.32
70,000	1.70	其他業務收入	1,250,000	18.12	-	0.00	1,250,000	-
70,000	1.70	其他補助收入	1,250,000	18.12	-	0.00	1,250,000	-
4,310,288	104.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5,235	85.90	5,121,524	136.28	803,711	15.69
2,162,027	52.38	勞務成本	3,202,135	46.42	2,615,515	69.60	586,620	22.43
2,162,027	52.38	其他勞務成本	3,202,135	46.42	2,615,515	69.60	586,620	22.43
2,148,261	52.05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23,100	39.48	2,506,009	66.68	217,091	8.66
2,148,261	52.05	業務費用	2,723,100	39.48	2,506,009	66.68	217,091	8.66
-182,954	-4.43	業務賸餘(短絀-)	972,223	14.10	-1,363,425	-36.28	2,335,648	-171.31
136,449	3.31	業務外收入	75,860	1.10	55,258	1.47	20,602	37.28
55,428	1.34	財務收入	50,855	0.74	32,758	0.87	18,097	55.24
55,428	1.34	利息收入	50,855	0.74	32,758	0.87	18,097	55.24
81,021	1.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5	0.36	22,500	0.60	2,505	11.13
0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126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22,582	0.55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4	2,500	0.07	0	0.00
58,313	1.41	雜項收入	22,505	0.33	20,000	0.53	2,505	12.53
3,746	0.09	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3,746	0.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3,746	0.09	雜項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132,703	3.22	業務外賸餘	75,360	1.09	54,758	1.46	20,602	37.62
-50,251	-1.22	本期賸餘(短絀-)	1,047,583	15.19	-1,308,667	-34.82	2,356,250	-180.0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1,047,583	100.00	
-	-	本期賸餘	1,047,583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930,557	88.83	
-	-	填補累積短絀	930,557	88.83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117,026	11.17	
2,069,210	100.00	短絀之部	930,557	100.00	
1,308,667	63.24	本期短絀	-	-	
760,543	36.7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30,557	100.00	
-	-	填補之部	930,557	100.00	
-	-	撥用賸餘	930,557	100.00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2,069,21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7,5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5,189	折舊及折耗 350,603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98,487千元
		2. 房屋折舊 105,984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3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227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16,062千元
		攤銷 4,586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8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402,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9,607	購置固定資產 59,607千元
		土地 3,990千元
		機械及設備 25,15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27千元
		什項設備 10,33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4,089	增加無形資產 14,089千元
		電腦軟體 14,089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3,6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29,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9,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8,979	

空 白 頁

明細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勞務收入				5,244,316	
服務收入	年			47,912	1.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10,152千元。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652千元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0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收入37,76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20,785,616	250	5,196,40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元*50%)計5,196,404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3,142	本局管有墾丁風景特定區土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國民旅舍及其附屬設施與國家風景區收取土地租金、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等，如列數。
土地租金收入	197,860	土地租金收入197,86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405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940千元 3.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42,882千元 4.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248千元 5.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668千元 6.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911千元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43千元 8.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千元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000千元 1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6千元 1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5千元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90千元 1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千元 14.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7千元 1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37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6,548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36,54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274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8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79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0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8千元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147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748千元 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97千元 9.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92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77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8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148,494	權利金收入148,49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946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323千元 3.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2,046千元 4.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3,003千元 5.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495千元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60千元 7.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16千元 8.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83千元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0千元 1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0千元 11.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千元 1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20千元 1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35千元 1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260千元 15.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2千元 1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370千元 1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20,240	其他租金收入20,24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56千元 2.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76千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44千元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5千元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千元 6.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0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9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千元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5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50,000	係配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建設經費，由國庫撥款，編列其他補助收入。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6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1,25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5,860	
財務收入	50,855	
利息收入	50,8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定存及活存利息，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5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22,505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3,202,135			2,615,515			2,162,027
其他勞務成本				3,202,135			2,615,515			2,162,027
服務費用				389,364			380,054			345,294
水電費				40,843			40,843			38,908
郵電費				5,576			5,291			4,4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907			28,042			26,135
一般服務費				314,038			305,878			275,849
材料及用品費				19,531			19,538			18,234
使用材料費				9,410			9,417			8,261
用品消耗				10,121			10,121			9,9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189			368,511			534,507
土地改良物折舊				198,487			224,749			342,036
房屋折舊				105,984			87,987			117,1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3			13,645			25,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227			15,419			18,376
什項設備折舊				16,062			15,616			23,489
攤銷				4,586			11,095			8,0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38,051			1,847,412			1,263,992
會費				-			-			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5,551			1,844,912			1,261,51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2,45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其他勞務成本	3,202,135	<p>◎本年度預算數3,202,135千元，包括服務費用389,364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9,531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55,189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438,051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586,62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服務費用9,310千元 · 減少材料及用品費7千元 · 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13,322千元 · 增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90,639千元
服務費用	389,364	<p>一、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40,843千元、郵電費5,576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8,907千元、一般服務費314,038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9,310千元，主要係因各管理處增加遊憩據點之一般服務費所致。</p>
水電費	40,843	<p>(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及各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40,843千元</p> <p>1. 工作場所電費36,329千元</p> <p>(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6千元</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40千元</p> <p>(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36千元</p> <p>(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78千元</p> <p>(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50千元</p> <p>(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2千元</p> <p>(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36千元</p> <p>(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57千元</p> <p>(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50千元</p> <p>(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1千元</p> <p>(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47千元</p> <p>(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8千元</p> <p>(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90千元</p> <p>(14) 旅遊服務中心2,988千元</p> <p>(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00千元</p> <p>(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6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郵電費	5,576	2. 工作場所水費4,51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6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5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4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8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4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4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6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6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3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4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7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77千元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郵電費5,576千元 1. 郵費269千元 2. 電話費2,152千元 3. 數據通信費3,15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907	(三)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房屋、各項設備修護費28,907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23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千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9)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千元 (1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6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1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81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0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8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0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33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5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8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899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29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13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3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2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5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75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4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4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4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9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5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2,95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35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2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314,038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72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77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8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65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314,038千元 1. 代理(辦)費7,490千元 (1) 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5,040千元 (2)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2. 外包費285,480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987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4,3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6人：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業務15,087千元 C.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4,500千元 D. 海岸漂流物清理700千元 E. 污水處理操作維護、申報等200千元 F.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200千元 G. 水域救生安全維護3,0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119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16人39,699千元： (A) 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33,699千元 (B) 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4,000千元 (C)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2,000千元 B. 所轄臺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1,200千元 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 D. 所轄海岸淨灘費用500千元 E. 春節交通疏導及雜支費用94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F. 志工訓練及業務觀摩費用500千元 G. 行動資訊服務站費用200千元 H. 東海岸據點樂舞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1,500千元 I. 阿美族民俗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30千元 J.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50千元 K. 靜浦藝術中心、工坊等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0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607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81人26,300千元： (A)辦理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業務24,500千元 (B)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1,800千元 B. 辦理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服務307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80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5,2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24人7,600千元： (A)辦理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3,200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濕地公園、濱灣公園、碼頭及夜航等陸域及海域巡邏保全4,400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677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20,222千元： (A)辦理公共設施清潔養護等業務9,967千元 (B)辦理一般行政業務6,097千元 (C)辦理專業技術性業務4,158千元 B. 各遊客中心、據點夜間保全巡查費100千元 C. 風景區除草清潔費100千元 D. 辦理提供原住民就業技能業務100千元 E. 風景區大型觀光活動環境整理及清潔155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44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6人6,044千元： (A)辦理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3,600千元 (B)辦理一般行政業務1,222千元 (C)辦理轄區景點巡查工作業務1,222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025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8,5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辦理風景區各據點陸域及水域環境清潔18,225千元</p> <p>C.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風景區水、陸域聯合稽查作業經費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連續假日及重大活動交通安全及管理作業經費800千元</p> <p>D. 碼頭設施警衛勤務4,500千元</p> <p>E.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800千元</p> <p>(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32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2,9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辦理風景區轄區據點環境清潔業務14,620千元</p> <p>C.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p> <p>D.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300千元</p> <p>(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934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7,4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辦理一般行政業務4,8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辦理專業導覽業務2,590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11,4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辦理台18線環境清潔業務2,90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3,41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辦理非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5,143千元</p> <p>C. 辦理春節交通疏運業務300千元</p> <p>D. 污水處理廠及水電設施巡檢服務委託代操作費用900千元</p> <p>E.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簽證業務111千元</p> <p>F.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711千元。</p> <p>(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365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5,65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8,715千元：</p> <p>(A)辦理屏北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3,385千元</p> <p>(B)辦理荖濃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5,330千元</p> <p>(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485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4,649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1人20,836千元：</p> <p>(A)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推廣、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13,495千元</p> <p>(B)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7,341千元</p> <p>(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81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7,164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8,517千元：</p> <p>(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業務7,281千元</p> <p>(B)辦理網站行銷、網站旅遊資訊更新維護等觀光推廣工作1,236千元</p> <p>C. 風景區各據點、安全及救生設施維護400千元</p> <p>D.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p> <p>(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36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9,0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辦理環境清潔暨生態棲息地維運業務5,486千元</p> <p>C. 辦理演練水域救生及緊急應變通報訓練200千元</p> <p>D. 辦理觀光產業提升輔導業務1,500千元</p> <p>E.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250千元</p> <p>F.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p> <p>3. 義工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志工服務費9,644千元</p> <p>(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p> <p>(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0千元</p> <p>(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0千元</p> <p>(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7)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2千元 (8)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0千元 (9)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2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15千元 (12) 旅遊服務中心750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424千元：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服務等業務及觀光活動人力協助經費等（含預計進用契僱人力20人10,474千元及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384人950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龜山島登島安全服務及巡邏艇駕駛1人450千元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人5,534千元 A. 辦理遊憩技術行政服務業務2,634千元 B. 辦理資訊管理暨遊憩技術服務業務1,200千元 C. 辦理遊客中心及機場旅服中心英、日語解說人員及導覽解說人員服務業務1,700千元。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344人550千元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3人1,640千元 (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4人2,350千元及產學合作諮詢服務2人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9,531	二、材料及用品費19,531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7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使用材料費減少所致。
使用材料費	9,410	(一) 使用材料費9,410千元 燃料：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汽車燃料費等9,410千元
用品消耗	10,121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工作服等費用10,121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 辦公(事務)用品2,552千元 2. 報章什誌431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888千元 4. 服裝5,402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38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25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9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2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1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1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3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6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9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9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7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9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357千元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68千元 (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38千元 5. 其他：各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滅火器填充、燈炮等其他用品消耗848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189	三、按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355,189千元。 折舊編列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年限估列，其計算方式係以103年度決算數+(10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1年)+(10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 X/12年)，X因各管理處財產入帳時點不同，依比例計算。
土地改良物折舊	198,487	(一) 土地改良物折舊198,487千元
房屋折舊	105,984	(二) 房屋折舊105,984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3	(三) 機械及設備折舊15,84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227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227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16,062	(五) 什項設備折舊16,062千元
攤銷	4,586	(六) 攤銷4,586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38,051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438,051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590,639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政府機關經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5,551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2,435,551千元 1. 捐助私校及團體637,281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458,589千元： A. 旅行業品牌化計畫：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9,000千元 B.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等相關經費30,000千元 C. 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110,000千元： (A) 獎勵旅宿業引入在地文創等提升軟硬體品質相關經費25,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災害救助與產業衝擊救濟信用保證相關經費50,000千元 (C)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35,000千元 D.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者辦理人力品質提升、節能減碳、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及創新服務措施等100,000千元 E.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5,500千元 F.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4,000千元 G. 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持續推廣國際光點，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及公私立學校將臺灣在地特色資源包裝成產品15,000千元 H.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50,089千元： (A) 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35,089千元 (B) 包機、包船獎助5,000千元 (C) 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10,000千元 I.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業者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45,000千元 J.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15,000千元 K.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15,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L.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60,000千元</p> <p>(2) 專案計畫及賽會活動補助經費81,306千元</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或爭取國際活動來臺舉辦經費3,000千元</p> <p>(4) 補助民間團體配合臺灣自行車節辦理自行車旅遊相關活動10,000千元</p> <p>(5) 為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聯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p> <p>(6) 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12,000千元</p> <p>(7) 補助觀光業界參加美食節活動12,000千元</p> <p>(8)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19,186千元</p> <p>(9) 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10)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補助經費30,000千元</p> <p>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63,270千元：</p> <p>(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1,643,000千元：</p> <p>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30,000千元：</p> <p>(A)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相關經費300千元</p> <p>(B) 獎勵地方政府執行非法旅宿查緝績效獎金暨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29,700千元</p> <p>B.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6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經費1,490,000千元</p> <p>C.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3,000千元</p> <p>D.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旅遊服務網絡資訊入口平台、彙編電子導覽地圖及擴充旅遊服務據點等6,000千元</p> <p>E.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規劃、推廣相關經費24,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00	<p>F.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80,000千元</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68,000千元</p> <p>(3)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35,000千元</p> <p>(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相關經費11,270千元</p> <p>(5) 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臺灣自行車節相關活動6,000千元</p> <p>3. 捐助國外團體35,000千元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郵輪獎助35,000千元</p> <p>(二)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0千元 獎勵費用：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48,261	2,506,00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23,100
2,148,261	2,506,009	業務費用	2,723,100
68,494	73,873	用人費用	90,682
48,887	51,4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239
2,765	4,701	超時工作報酬	4,421
6,175	6,433	獎金	8,030
2,931	3,088	退休及卹償金	3,854
7,736	8,184	福利費	10,138
2,036,813	2,382,621	服務費用	2,581,121
6,296	7,105	旅運費	7,750
1,778,605	2,076,7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27,188
7,182	11,062	保險費	9,716
139,311	156,735	一般服務費	199,177
105,419	130,956	專業服務費	137,290
3,057	4,431	租金與利息	5,874
926	1,557	地租及水租	1,337
143	-	房租	650
112	-	機器租金	463
1,276	2,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600	784	什項設備租金	914
39,897	45,084	稅捐與規費	45,423
34,892	39,527	土地稅	39,714
2,833	3,148	房屋稅	3,310
1,008	1,149	消費與行為稅	1,061
1,164	1,260	規費	1,338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業務費用	2,723,100	<p>◎本年度預算數2,723,100千元，包括用人費用90,682千元、服務費用2,581,121千元、租金與利息5,874千元、稅捐與規費45,423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217,091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用人費用16,809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198,500千元 · 增加租金與利息1,443千元 · 增加稅捐與規費339千元
用人費用	90,682	一、用人費用90,68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239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4,239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6,163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28,07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4,421	(二)超時工作報酬4,421千元
		1. 加班費3,154千元
		(1) 聘用人員1,766千元
		(2) 約僱人員1,388千元
		2. 值班費1,267千元
		(1) 聘用人員605千元
		(2) 約僱人員662千元
獎金	8,030	(三)獎金：年終獎金8,03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3,854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854千元
福利費	10,138	(五)福利費10,138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8,026千元
		2. 其他福利費2,112千元
服務費用	2,581,121	二、服務費用2,581,121千元，包括旅運費7,750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27,188千元、保險費9,716千元、一般服務費199,177千元、專業服務費137,29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98,500千元：
		· 增加旅運費645千元
		· 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425千元
		· 減少保險費1,346千元
		· 增加一般服務費42,442千元
		· 增加專業服務費6,33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旅運費	7,750	(一) 旅運費7,750千元： 1. 國內旅費100千元： 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活動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探勘、會議等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 國外旅費4,372千元 3. 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3,2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27,188	(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27,188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54,68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製作推廣國際業務文宣品25,000千元 (2) 本基金運作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文書資料繕打、印製200千元 (3) 製作國民旅遊業務相關文宣品、編印臺灣全區及北中南東觀光地圖摺頁等8,400千元 (4) 印製星級旅館手冊及宣導資料、製作推廣學校辦理活動選擇合法旅宿宣傳品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5) 編印過境半日遊等摺頁150千元 (6)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叢書、摺頁、解說出版品、廣告文宣及票券之印刷製作18,930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00千元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 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千元 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29千元 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00千元 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1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0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0千元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 2. 廣(公)告費821,350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3,100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廣告)：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800,000千元</p> <p>A. 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630,000千元：</p> <p>(A)日本市場：220,000千元</p> <p>(B)韓國市場：100,000千元</p> <p>(C)東南亞(港星馬及新興國家)市場：東南亞市場50,000千元、泰印菲等新興市場40,000千元</p> <p>(D)歐美市場：70,000千元</p> <p>(E)大陸市場：20,000千元</p> <p>(F)其他新興市場：130,000千元</p> <p>B. 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170,000千元</p> <p>(2) 辦理觀光活動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媒體行銷及錄影帶製作經費計8,400千元</p> <p>(3) 配合年度行銷主軸之宣傳經費9,000千元</p> <p>(4) 為推廣臺灣觀光及提升服務效能，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臺灣觀光宣傳圖片、燈箱等經費1,450千元</p> <p>(5) 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廣告宣傳經費2,500千元</p> <p>3. 業務宣導費1,351,158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23,516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計畫）：</p> <p>(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914,500千元：</p> <p>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20,000千元：</p> <p>(A)輔導旅館參加星級評鑑、星級旅館及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B)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B.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輔導業者與相關通路進行合作及加強宣傳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C.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13,000千元：</p> <p>(A)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經費3,000千元</p> <p>(B)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D. 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辦理多元旅遊產品國際潛力活動10,000千元</p> <p>E. 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585,000千元：</p> <p>(A)辦理國際宣傳活動100,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B)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28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日本市場：1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韓國市場：8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歐美市場：60,000千元</p> <p>(C)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150,000千元</p> <p>(D)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等50,000千元</p> <p>F.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19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1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港星馬及其他新興市場：1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大陸市場：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產品開發與宣傳活動40,000千元</p> <p>G.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功能提升、走動式旅遊服務及宣傳推廣等相關經費13,000千元</p> <p>H.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5,000千元</p> <p>I.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辦理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25,000千元</p> <p>J.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辦理台灣觀巴服務之管理、維護、查核、行銷推廣作業等8,000千元</p> <p>K.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路線，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傳活動3,500千元</p> <p>L.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相關經費36,000千元</p> <p>(2)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以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等91,007千元</p> <p>(3) 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4,500千元</p> <p>(4) 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900千元</p> <p>(5) 觀光活動相關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6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2,500千元</p> <p>(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1,120千元</p> <p>(8) 辦理旅行業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等業務相關宣導活動2,000千元</p> <p>(9) 督導旅行業辦理兩岸旅遊相關業務活動2,000千元</p> <p>(10) 辦理台灣美食行銷宣傳暨輔導推廣活動11,000千元</p> <p>(11) 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26,535千元</p> <p>(12) 協助觀光遊樂業校外教學品質提升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諮詢輔導與宣導等900千元</p> <p>(13) 辦理臺灣夏至235活動、包裝套裝遊程旅遊產品、愛上公共運輸輕鬆旅遊相關旅遊服務之規劃推廣宣傳等相關經費11,507千元</p> <p>(14) 辦理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等經費10,650千元</p> <p>(15) 辦理國際宣傳相關經費14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辦理獎勵來臺旅遊經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過境半日遊6,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運送及倉儲費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歐美地區小型旅展暨參加四大獎勵旅遊及其他相關旅展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G. 全球美食指南合作案40,000千元</p> <p>(16) 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129,93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2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5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9,716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700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00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00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70千元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三) 保險費9,716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建築物火災險1,527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3,869千元 3. 責任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遊憩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4,32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99,177	(四) 一般服務費199,177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129,910千元 2. 代理(辦)費69,003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32,363千元 A.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1,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總經理(CH A)、餐旅行政部門(CHDT)、訓練訓練員(TTT)、督導人員訓練(CH S)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3,000千元 C. 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經費6,000千元 D. 辦理旅宿業人才加值及國際交流等經費12,363千元 (2)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36,640千元 3. 體育活動費264千元
專業服務費	137,290	(五) 專業服務費137,290千元 1. 法律事務費2,855千元 (1) 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000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1,85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58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局及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20,588千元</p> <p>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5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專案小組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辦理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企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審稿費等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為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及專業外語顧問翻譯或審視各項對外發布之外語文件內容(如文宣、廣告等)1,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3,559千元</p> <p>4. 委託調查研究費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二年期之延續性計畫，為辦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劃申請審核辦法、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及研擬作業，本案總經費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一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觀光產業人才供給及需求情形，俾以研訂培訓計畫，爰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7月31日「人才培育及引進會報」決議，以每2年1次滾動式辦理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2,000千元。</p> <p>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委託辦理民宿品質輔導及訓練等相關費用3,000千元</p> <p>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1,0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21,5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辦理臺灣旅宿網擴充及管理維護費用4,500千元</p> <p>B.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旅宿業線上學習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5,000千元</p> <p>C.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12,000千元</p> <p>(2) 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4,800千元</p> <p>(3) 景點行動語音導覽系統擴充及維護4,000千元</p> <p>(4) 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及維護4,300千元</p> <p>(5) 本局及所屬機關IDC機房及異地備份機房管理及網路與機櫃租賃：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網域查詢主機及對外服務網站之IDC機房及所有內外部系統異地備份機房全年機櫃空間、網路、防火牆及入侵防禦設備、資安監控等費用2,500千元</p> <p>(6) 本局及所屬機關網路安全監控、弱點掃描、教育訓練及資安設備維護：維護內部網路、主機、系統、網站等軟硬體設備之資訊安全，防止駭客入侵及機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之費用4,000千元</p> <p>(7) 本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9,944千元</p> <p>(8)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30,000千元</p> <p>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800千元</p> <p>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93千元</p> <p>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85千元</p> <p>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97千元</p> <p>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04千元</p> <p>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23千元</p> <p>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35千元</p> <p>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2千元</p> <p>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2千元</p> <p>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51千元</p> <p>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76千元</p> <p>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8千元</p> <p>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4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租金與利息	5,874	<p>7. 其他244千元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費244千元</p> <p>三、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土地及房屋、業務用公務車及辦理活動所需設備等租金5,874千元</p>
地租及水租	1,337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1,337千元
房租	650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650千元
機器租金	463	(三)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46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51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914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914千元
稅捐與規費	45,423	<p>四、稅捐與規費45,423千元，包括土地稅39,714千元、房屋稅3,310千元、消費與行為稅1,061千元、規費1,338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339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土地稅187千元 · 增加房屋稅162千元 · 減少消費與行為稅88千元 · 增加規費78千元
土地稅	39,714	<p>(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39,714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管有土地（墾丁地區、臺北、高雄圓山飯店）之地價稅32,186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地價稅7,528千元
房屋稅	3,310	<p>(二)房屋稅：一般房屋稅3,31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出租經管房屋(圓山飯店)之房屋稅375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房屋稅2,935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061	(三)消費與行為稅：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使用牌照稅1,061千元
規費	1,338	<p>(四)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檢驗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338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39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699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46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3,746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3,746	500	雜項費用	500
3,746	500	其他	500
3,746	500	其他費用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3,062	-	長期投資	-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	-	先期作業費	-	
-	-	現金補償地價費	-	
-	-	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	
-	-	公共設施費	-	
33,062	-	土地整理費	-	
-	-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施	什項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3,990	-	-	25,154	20,127	10,336	-	-	-	59,607	
合計	3,990	-	-	25,154	20,127	10,336	-	-	-	59,60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資金	售 出 不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59,607	-	-	-	59,607	100%	-	-	-	-	59,607	100%
合 計	59,607	-	-	-	59,607	100%	-	-	-	-	59,607	100%

空 白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 金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59,607	59,607		-		

觀光局
展基金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訖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05.1~105.12				59,607	100%	59,607	1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07,148	2,822,737	216,589	174,449	151,451	6,172,37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18,182	19,687	7,321	45,19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25,154	20,127	10,336	55,6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 總額	2,807,148	2,822,737	259,925	214,263	169,108	6,273,18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8,487	105,984	15,843	14,227	16,062	350,603
勞務成本	198,487	105,984	15,843	14,227	16,062	350,60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499,390	
加：	-	
減：	-	
期末基金數額	10,499,390	

空 白 頁

參考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2,419,684	資產	12,158,600	11,111,017	1,047,583
8,480,532	流動資產	8,816,883	7,487,807	1,329,076
7,522,628	現金	7,858,979	6,529,903	1,329,076
7,522,628	銀行存款	7,858,979	6,529,903	1,329,076
687,271	應收款項	687,271	687,271	-
684,612	應收帳款	684,612	684,612	-
75	應收退稅款	75	75	-
1,730	應收利息	1,730	1,730	-
854	其他應收款	854	854	-
270,633	預付款項	270,633	270,633	-
118,188	預付費用	118,188	118,188	-
-	進項稅額	-	-	-
152,445	留抵稅額	152,445	152,445	-
36,24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241	36,241	-
33,062	長期投資	33,062	33,062	-
33,062	其他長期投資	33,062	33,062	-
3,179	準備金	3,179	3,179	-
3,179	其他準備金	3,179	3,179	-
3,875,970	固定資產	3,272,749	3,563,745	-290,996
678,587	土地	682,577	678,587	3,990
678,587	土地	682,577	678,587	3,990
1,178,959	土地改良物	755,723	954,210	-198,487
2,807,148	土地改良物	2,807,148	2,807,148	-
-1,628,18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051,425	-1,852,938	-198,487
1,694,031	房屋及建築	1,500,060	1,606,044	-105,984
2,822,737	房屋及建築	2,822,737	2,822,737	-
-1,128,70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22,677	-1,216,693	-105,984
100,036	機械及設備	113,884	104,573	9,311
216,589	機械及設備	259,925	234,771	25,154
-116,55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6,041	-130,198	-15,84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42,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15	46,415	5,900
174,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263	194,136	20,127
-132,3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948	-147,721	-14,227
56,608	什項設備	42,588	48,314	-5,726
151,451	什項設備	169,108	158,772	10,336
-94,84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6,520	-110,458	-16,062
125,6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602	125,602	-
125,602	未完工程	125,602	125,602	-
18,936	無形資產	24,722	15,219	9,503
18,936	無形資產	24,722	15,219	9,503
18,293	電腦軟體	24,079	14,576	9,503
643	其他無形資產	643	643	-
8,005	其他資產	8,005	8,005	-
8,005	什項資產	8,005	8,005	-
582	存出保證金	582	582	-
142,705	催收款項	142,705	142,705	-
-135,28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5,282	-135,282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2,419,684	合 計	12,158,600	11,111,017	1,047,583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354,680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539,149	負債	1,539,149	1,539,149	-
1,382,979	流動負債	1,382,979	1,382,979	-
1,376,917	應付款項	1,376,917	1,376,917	-
1,363,848	應付帳款	1,363,848	1,363,848	-
13,069	應付代收款	13,069	13,069	-
6,062	預收款項	6,062	6,062	-
6,062	預收收入	6,062	6,062	-
-	銷項稅額	-	-	-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預收款	-	-	-
156,170	其他負債	156,170	156,170	-
156,170	什項負債	156,170	156,170	-
132,944	存入保證金	132,944	132,944	-
12,956	應付保管款	12,956	12,956	-
10,2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270	10,270	-
10,880,535	淨值	10,619,451	9,571,868	1,047,583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2,997	公積	2,997	2,997	-
2,997	資本公積	2,997	2,997	-
2,997	受贈公積	2,997	2,997	-
-	特別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378,110	累積餘絀(-)	117,026	-930,557	1,047,583
378,110	累積賸餘	117,026	-	117,026
-	累積短絀(-)	-	-930,557	930,557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
12,419,684	合 計	12,158,600	11,111,017	1,047,583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354,680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3,944,952	
上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2,437,661	
前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2,529,094	
(102)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4,326,163	
(101)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4,481,81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32	-	132	一、上年度原列預算員108人。 二、依行政104年3月27日院授人組1040028868號函，改列度預算員額為132人。
聘用	63	-	63	
約僱	69	-	69	
合 計	132	-	132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20人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資訊、行政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僱用384人次協助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春節及櫻花季等活動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計進用118人辦理觀光解說相關業務、行政助理、專業技術服務等業務。
- 四、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74人辦理各管理處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交通部
觀光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	64,239	4,421	-	8,030	-	-	3,854
行銷及業務費用	-	64,239	4,421	-	8,030	-	-	3,854
聘僱人員	-	64,239	4,421		8,030			3,854
聘用	-	36,163	2,371		4,496			2,144
約僱	-	28,076	2,050		3,534			1,710
業務總支出合計	-	64,239	4,421	-	8,030	-	-	3,854

備註：表列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算編列10,474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算編列950千元。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54,813千元。
- 四、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202,813千元。

觀 光 局

展 基 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	-	8,026	-	-	2,112	-	90,682	-	90,682
-	-	8,026	-	-	2,112	-	90,682	-	90,682
		8,026			2,112		90,682		90,682
		3,801			1,008		49,983		49,983
		4,225			1,104		40,699		40,699
-	-	8,026	-	-	2,112	-	90,682	-	90,682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外 費 用
68,494	73,873	用人費用	90,682	-	90,682	-
48,887	51,4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239	-	64,239	-
2,765	4,701	超時工作報酬	4,421	-	4,421	-
6,175	6,433	獎金	8,030	-	8,030	-
2,931	3,088	退休及卹償金	3,854	-	3,854	-
7,736	8,184	福利費	10,138	-	10,138	-
2,382,107	2,762,675	服務費用	2,970,485	389,364	2,581,121	-
38,908	40,843	水電費	40,843	40,843	-	-
4,402	5,291	郵電費	5,576	5,576	-	-
6,296	7,105	旅運費	7,750	-	7,750	-
1,778,605	2,076,7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27,188	-	2,227,188	-
26,135	28,0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907	28,907	-	-
7,182	11,062	保險費	9,716	-	9,716	-
415,160	462,613	一般服務費	513,215	314,038	199,177	-
105,419	130,956	專業服務費	137,290	-	137,290	-
18,234	19,538	材料及用品費	19,531	19,531	-	-
8,261	9,417	使用材料費	9,410	9,410	-	-
9,973	10,121	用品消耗	10,121	10,121	-	-
3,057	4,431	租金與利息	5,874	-	5,874	-
926	1,557	地租及水租	1,337	-	1,337	-
143	-	房租	650	-	650	-
112	-	機器租金	463	-	463	-
1,276	2,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	2,510	-
600	784	什項設備租金	914	-	914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外 費 用
534,507	368,5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189	355,189	-	-
342,036	224,749	土地改良物折舊	198,487	198,487	-	-
117,101	87,987	房屋折舊	105,984	105,984	-	-
25,424	13,64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3	15,843	-	-
18,376	15,41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227	14,227	-	-
23,489	15,616	什項設備折舊	16,062	16,062	-	-
8,081	11,095	攤銷	4,586	4,586	-	-
39,897	45,084	稅捐與規費	45,423	-	45,423	-
34,892	39,527	土地稅	39,714	-	39,714	-
2,833	3,148	房屋稅	3,310	-	3,310	-
1,008	1,149	消費與行為稅	1,061	-	1,061	-
1,164	1,260	規費	1,338	-	1,338	-
1,263,992	1,847,4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38,051	2,438,051	-	-
28	-	會費	-	-	-	-
1,261,514	1,844,9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5,551	2,435,551	-	-
2,450	2,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各項短絀	-	-	-	-
3,746	500	其他	500	-	-	500
3,746	500	其他費用	500	-	-	500
4,314,034	5,122,024	總 計	5,925,735	3,202,135	2,723,100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	輛			1	635	1	63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植栽、清潔工作督導、設施維修勘查、驗收及現勘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	輛			2	2,200	2	2,20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育維護巡查、違規違案件之取締、遊憩據點安全及服務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5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觀光行銷業務、接待貴賓及訪客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巡查、載運貨物及緊急救護
11人座大客車	輛			1	2,115	1	2,11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設施勘查督導及緊急救護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2	1,640	2	1,640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3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督導及景點巡查
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11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督導及景點巡查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9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地會勘、監驗、遊憩據點巡察、公共安全維護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3	2,460	3	2,46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4年5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40024909號函核准 2. 預計105年4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現地勘查、工地巡查及督導、轄管設施及土地巡查及維護、遊憩景點踩線及辦理年度各項活動

備註：

一、管理用公務車輛—

(一) 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小客貨兩用車：32輛。
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51輛。
3.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2輛。
4. 一般公務轎車(2,000CC)：2輛。
5. 11人座大客車：1輛。
6. 15人座中型客車：1輛。
7. 自用大客車(14-15人座)：1輛。
8. 17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9. 21人座大客車：1輛。
10. 油電混合動力車(1,500CC)：1輛。
11.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輛。
12. 小貨車(2,000CC)：1輛。
13.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5輛。

二、業務用公務車輛—

(一) 本年度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2. 搬運車：2輛。

(二) 經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一般公務用機車：158輛。
2. 沙灘車：3輛。
3. 垃圾車：10輛。
4. 灑水車：2輛。
5. 搬運車：11輛。
6. 輕型電動機車：8輛。
7.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輛。

空 白 頁

附錄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遵照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業務收支部分通過決議 7 項：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名稱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案數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同案名稱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3 年度編列 30 億餘元)，為 98 至 103 年度共 6 年 300 億之計畫，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觀光計畫。然該方案至 103 年結束後，觀光局自行擬定 104 至 107 年度共 4 年 155 億 8,25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不同，計畫擬定及預算編製甚為草率。</p> <p>另查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 29 日觀企字第 1032000775 號自行核定「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後，至 8 月底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竟仍將業務計畫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相關業務計畫恐仍空洞不實。</p> <p>依預算法所定，業務計畫為特種基金預算審查重點，預算書應能顯現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況。爰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283 號函准予動支。</p>
2	<p>鑑於 98 至 103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計畫於 103 年結束，但不見台灣觀光品質如何拔尖提升，只見一味衝高來台旅客數之外，台灣觀光品質是如何被破壞。交通部觀光局不但未深刻檢討卻又接續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04 至 107 年」，總經費 155 億 8,25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這個部分不只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有問題，包括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不宜橫跨公務及基金等，我們也認為期期不可，因為台灣觀光環境目前欠缺的不是衝高觀光客來台數，而是在「固本精緻化」台灣觀光品質。因此，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觀光發展基金部分 104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但何謂台灣好玩卡，其具體內容均有待再加確認，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41 號函送書面報告。
4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並未編列於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且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68 號函送書面報告。
5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為開拓高潛力客源，在觀光發展基金「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包機、包船獎助」6,0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國內與國外團體同時領取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有關 104 年度「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6,000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39 號函送書面報告。
6	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但台灣好玩卡之具體內容、功效尚待確認，爰凍結本項計畫，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6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7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1 億 1,340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經費 3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之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關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沿岸海洋資源保育(主管機關為漁政單位)，該處將依現有觀光條例取締，未來將與漁政單位協商管理規定，並會銜主管機關公告執行。	一、查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總說明，因射魚、採捕海域生物行為，於相關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等自然資源或漁業資源管理法規予以必要之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為主，為避免與其他法規競合，故將射魚、採捕相關條文予以刪除，爰有關資源保育之規定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以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為例，屬該處轄管水域部分，如有射魚、採捕海域生物行為，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查處，故未與主管機關辦理會銜公告，合先陳明。 二、另查新北市業已辦理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育區及限制或禁止事項、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含二層)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相關限制等公告，東北角管理處巡查時如發現屬新北市轄管海域有射魚、採捕海域生物等行為，基於行政協助立場，則將相關違規事證查報後移送新北市政府漁政主管機關核處。
2	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產業導入綠色服務等相關經費 4,000 萬元。為避免此項經費濫用，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相關補助辦法，限於補助在地化、文創等性質。	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規定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限「導入在地文創或藝術家作品」及「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或與在地製造業及餐飲業鏈結」等導入綠色服務者，得申請補助。
3	查 103 年 9 月 16 日交通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原只補助台灣旅行社，修正後補助對象將擴及「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該局處分為限，卻未對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任何限制，顯有差別待遇。另「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台獎助要點」要求外國郵輪的補助全數用在行銷台灣上，但獎勵中客部分，卻未	一、有關大陸來臺包船獎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觀光局具審查主導權，對於提出申請之大陸旅行社嚴格審核，有不良紀錄(如：逃脫、欠款等)之組團業者，均不予受理申請。另將請國內旅行業者提供陸方操作零團費及積欠團費之組團社名單，排除對於品質不良組團社之獎勵。 二、在獎助用途上，「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係循「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制用途。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比照限制台灣旅行社接受補助之條件，同樣限制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接待品質不良紀錄者不得接受補助，接受補助應用於行銷台灣；且為避免中資一條龍之情事，該要點應納入相關套裝行程之規劃，包括推廣台灣之人文及藝術之措施。	要點」操作模式，訂定初期並未特定限制獎助款項用途，主要目的為有效開拓新市場，以較具彈性之條件鼓勵及吸引更多業者投入，俟市場漸趨成熟及具規模，續依執行情形檢討相關獎助規定，及逐步限縮獎助款項用途。再者，包船獎助要點主要對象為辦理獎勵旅遊之企業及操作一般郵輪旅客之旅行業 2 類，考量企業無需投放廣告，至於一般郵輪因募容量大，大陸旅行業者需投放大量廣告，積極攬客，故未特別限定須用於宣傳工作。
4	對於各風景區之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交通部觀光局應整體考量各風景區之特性，而非獨厚特定單一之風景區。	<p>一、觀光局為有效發揮風景區公共建設計畫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遂延續前期中程計畫，綜合考量各風景區之特性，重整營運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p> <p>二、隨著觀光遊憩需求日益增加，考量環境承載容量及兼具觀光建設品質提升，觀光軟硬體建設應一同考量，並依據各風景區特性促進跨域加值、整合規劃、加強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工作，以利觀光建設開發與時俱進，永續發展。</p> <p>三、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觀光建設導入自償概念，觀光局研提「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報院核定中，包括「跨域亮點計畫」與「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2 項子計畫，以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規劃成果，落實各區域特性及發展主軸，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觀光旅遊環境的整備與品質的提升。並拔擢具國際觀光潛力之據點集中投資，俾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的品質。</p> <p>四、綜上，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補助地方政府之各項觀光建設，皆充分考量風景區特色，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重視自然風貌之保存，並協助地方發揮創意、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資源，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均衡發展。</p>
	三、朝野協商新增決議部分：	
1	100 年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自由行以來，行蹤不明及逾期居留人數逐年增加，103 年逾期居留	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高達 84 人，且中國旅行社以「自由行團客化」方式化整為零，規避觀光局規定團客旅遊之遊覽車年限、住宿旅館等級、及團費退佣等規定。</p> <p>經查觀光局 102 至 103 年針對「自由行團客化」僅查獲 25 件，且由觀光局主動緝獲者未及二分之一，只開放卻未積極有效管理，致旅遊糾紛層出不窮，影響觀光品質。爰針對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40707284 號函准予動支。
2	<p>103 年來台觀光遊客 719 萬人中，中國觀光客即有 456 萬人，占 63.5%，中國遊客已居台灣旅遊市場最主要客源。然而中國觀光客充斥台灣各大旅遊景點，熱門景點如故宮、阿里山、日月潭均為中國旅行團占據，造成交通壅塞，尤以日月潭、東部鐵路，以及花蓮市區最為嚴重，讓本就容易壅塞的北宜高交通雪上加霜，臺鐵花東車票更被旅行社搶訂一空，嚴重排擠本國國民旅遊資源及出遊意願。</p> <p>經查交通部觀光拔尖行動計畫方案重要績效指標為衝高遊客量，其中又以中國客成長最多，103 年即成長 38.7%，過度依賴中國旅行團造成觀光產業依賴發展，排擠其他國家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台深度旅遊的意願，爰針對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預算數共計 7,000 萬元〔含「廣（公）告費」項下(E)大陸市場廣告宣傳 3,000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項下(E)大陸市場觀光宣傳推展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285 號函准予動支。